

工廠歇業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）座落 縣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工廠，因☐遷廠 ☐歇業 ☐變更產業類別 ☐其他（原因： ），茲檢附 99 年 6 月 3 日前核發之工廠登記證【☐工廠登記證正本乙份】、【☐登報作廢，檢附報紙全版乙份】，申請工廠歇業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☐本公司（廠）非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。
- ☐本公司（廠）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向環保局辦妥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。
- ☐本公司（廠）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如未依該法第九條規定，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時，將被環保局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本公司（廠）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，仍請貴府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工廠登記編號：

申請工廠廠名：

工廠員工人數（僅供產業輔導分析參考）（必填）：

負責人：

（請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 記：

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（一）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
（二）變更營業者。

（三）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（五）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